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品及服務	4	37,680	13,625	46,611	20,759
租金		22,318	20,218	44,318	39,917
總收益		59,998	33,843	90,929	60,676
銷售成本		(27,005)	(14,241)	(49,746)	(28,978)
毛利		32,993	19,602	41,183	31,698
其他收入		4,109	2,186	9,841	4,487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2,124)	(2,075)	(2,838)	(2,887)
行政開支		(13,760)	(13,624)	(27,495)	(27,43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9	(2,580)	-	(2,58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	(250)	(216)	(708)
除稅前溢利		18,372	5,839	17,895	5,160
所得稅開支	5	(6,552)	(939)	(6,872)	(1,238)
期內溢利	6	11,820	4,900	11,023	3,92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63)	17,407	(11,446)	25,285
可能之後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減少		-	(4,057)	-	(4,0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5,863)	13,350	(11,446)	21,228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34,043)	18,250	(423)	25,15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0,939	3,487	8,683	912
非控股權益		881	1,413	2,340	3,010
		<u>11,820</u>	<u>4,900</u>	<u>11,023</u>	<u>3,922</u>
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33,422)	16,367	(2,342)	21,478
非控股權益		(621)	1,883	1,919	3,672
		<u>(34,043)</u>	<u>18,250</u>	<u>(423)</u>	<u>25,15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72</u>	<u>0.23</u>	<u>0.57</u>	<u>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10	200,373
投資物業	9	431,398	439,616
預付租賃款項		4,940	5,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46,253
		625,948	691,313
流動資產			
節目		–	8,341
在製節目		3,515	6,403
應收貿易賬款	10	35,620	21,1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24	6,1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82	995
預付租賃款項		130	132
結構性存款		236,615	1,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316	294,687
		402,002	339,575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914	5,184
應付貿易賬款	11	992	1,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91,964	92,625
稅項負債		9,075	9,224
合約負債		4,526	–
遞延收入		2,362	2,443
		109,833	111,129
流動資產淨額		292,169	228,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8,117	919,759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07	2,657
遞延稅項負債		40,178	41,347
		<u>42,785</u>	<u>44,004</u>
資產淨額		<u>875,332</u>	<u>875,7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183	15,183
儲備		833,148	835,490
		<u>848,331</u>	<u>850,67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48,331	850,673
非控股權益		27,001	25,082
		<u>875,332</u>	<u>875,755</u>
權益總額		<u>875,332</u>	<u>875,7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儲備	資本實繳儲備	繳入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17,653	(1,209)	492,402	850,673	25,082	875,755
期內溢利	-	-	-	-	-	-	-	-	8,683	8,683	2,340	11,023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025)	-	-	(11,025)	(421)	(11,4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025)	-	-	(11,025)	(421)	(11,446)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11,025)	-	8,683	(2,342)	1,919	(4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183</u>	<u>75,856</u>	<u>445</u>	<u>245,881</u>	<u>4,462</u>	<u>-</u>	<u>6,628</u>	<u>(1,209)</u>	<u>501,085</u>	<u>848,331</u>	<u>27,001</u>	<u>875,33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316	4,057	(39,305)	(1,209)	521,843	827,067	18,159	845,226
期內溢利	-	-	-	-	-	-	-	-	912	912	3,010	3,922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623	-	-	24,623	662	25,28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減少	-	-	-	-	-	(4,057)	-	-	-	(4,057)	-	(4,0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4,057)	24,623	-	-	20,566	662	21,228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4,057)	24,623	-	912	21,478	3,672	25,1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183</u>	<u>75,856</u>	<u>445</u>	<u>245,881</u>	<u>4,316</u>	<u>-</u>	<u>(14,682)</u>	<u>(1,209)</u>	<u>522,755</u>	<u>848,545</u>	<u>21,831</u>	<u>870,376</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於初始應用日期，並無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任何差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益時引入五步法：

- 第1步：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當（或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由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益
- 電視連續劇及電影收益
- 電腦圖像培訓費
- 管理服務費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益

確認

本集團以合約方式向客戶提供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服務。有關合約乃於合約服務開始前訂立。

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收取款項之可執行權利。因此，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投入法確認。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入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之完全滿意。

電視連續劇及電影收益

確認

電視連續劇或電影放映的收益乃於放映時確認。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電腦圖像培訓費

確認

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培訓課程。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學生同時獲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

管理服務費

確認

本集團向租戶提供管理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租戶同時獲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收益確認方面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並無確認差額，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租賃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費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額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始終就電腦圖像製作收益、電視連續劇及電影收益之應收貿易賬款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獲個別評估，原因為其一般涉及重大結餘。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銷售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展示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以及物業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 電腦圖像培訓－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培訓
- 文化產業園－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投資

以上營運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63,578</u>	<u>2,465</u>	<u>24,886</u>	<u>90,929</u>
分部業績	<u>19,502</u>	<u>(546)</u>	<u>7,709</u>	26,665
未分配收入				468
未分配開支				<u>(9,238)</u>
除稅前溢利				<u>17,8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35,042</u>	<u>2,799</u>	<u>22,835</u>	<u>60,676</u>
分部業績	<u>3,536</u>	<u>190</u>	<u>10,444</u>	14,170
未分配收入				354
未分配開支				<u>(9,364)</u>
除稅前溢利				<u>5,160</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541,842	481,119
電腦圖像培訓	2,399	1,399
文化產業園	445,891	500,602
分部總資產	<u>990,132</u>	<u>983,120</u>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45	45,575
—其他	1,873	2,193
	<u>1,027,950</u>	<u>1,030,888</u>

4.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培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培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電腦圖像製作之收益	7,274	-	-	7,274	9,187	-	-	9,187
來自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收益	23,738	-	-	23,738	24,908	-	-	24,908
電腦圖像培訓費	-	1,556	-	1,556	-	2,465	-	2,465
管理服務費	3,180	-	1,932	5,112	6,198	-	3,853	10,051
合計	<u>34,192</u>	<u>1,556</u>	<u>1,932</u>	<u>37,680</u>	<u>40,293</u>	<u>2,465</u>	<u>3,853</u>	<u>46,611</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580	1,556	1,932	37,068	38,705	2,465	3,853	45,023
法國	-	-	-	-	536	-	-	536
其他	612	-	-	612	1,052	-	-	1,052
合計	<u>34,192</u>	<u>1,556</u>	<u>1,932</u>	<u>37,680</u>	<u>40,293</u>	<u>2,465</u>	<u>3,853</u>	<u>46,611</u>
按時確認之收益								
於某一時點	23,738	-	-	23,738	24,908	-	-	24,908
隨時間經過	10,454	1,556	1,932	13,942	15,385	2,465	3,853	21,703
合計	<u>34,192</u>	<u>1,556</u>	<u>1,932</u>	<u>37,680</u>	<u>40,293</u>	<u>2,465</u>	<u>3,853</u>	<u>46,61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18	1,048	704	1,403
於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8	-	8
	318	1,056	704	1,411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分配溢利之				
中國預提稅項(附註)	6,825	-	6,825	-
遞延稅項	(591)	(117)	(657)	(173)
所得稅開支	6,552	939	6,872	1,23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一筆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的特別股息予本公司及繳付約6,825,000港元的預提稅項予中國的稅務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

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無意並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宣派股息，而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之暫時差額作出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第59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內之溢利已扣減(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1	68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78	4,354	9,268	8,723
減：計入客戶合約工作之款項	-	(6)	-	(45)
計入合約資產之款項	(551)	-	(831)	-
計入在製節目之款項	(140)	(457)	(568)	(878)
	<u>3,887</u>	<u>3,891</u>	<u>7,869</u>	<u>7,800</u>
廣告開支(包括在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內)	1,334	1,186	1,414	1,2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6	(30)	11
總員工成本	16,354	19,954	33,738	40,383
減：計入客戶合約工作之款項	-	-	-	(263)
計入合約資產之款項	(5,431)	-	(9,758)	-
計入在製節目之款項	(1,355)	(3,317)	(4,451)	(6,648)
	<u>9,568</u>	<u>16,637</u>	<u>19,529</u>	<u>33,472</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8港元予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約為121,460,000港元。

有關上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939</u>	<u>3,487</u>	<u>8,683</u>	<u>91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u>1,518,256</u>	<u>1,518,256</u>	<u>1,518,256</u>	<u>1,518,256</u>

因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兩個期間並沒有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沒有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後之盈利。

9. 投資物業

	已竣工物業		在建物業權益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439,616	409,263	-	-	439,616	409,263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580)	-	-	-	(2,580)	-
匯兌調整	(5,638)	13,202	-	-	(5,638)	13,202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1,398</u>	<u>422,465</u>	<u>-</u>	<u>-</u>	<u>431,398</u>	<u>422,465</u>

投資物業是指物業項目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該物業項目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框架協議」）而產生。

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地主，同意每月收取預定之租賃費用，給予廣東文化產業園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建設及營運，以及整個建設項目融資。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文化產業園必須歸還珠影製片所有物業。

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現時該土地的使用權由珠影製片持有。於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整個項目將設有商業區、文娛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及將持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完成及包括為已竣工物業進一步描述如下。

在建物業權益指將予開發成為娛樂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呈列，而成本主要包括資本化租賃支出及工程成本。根據框架協議內原定的建築竣工期已屆滿。珠影製片已入稟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啟動了對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租賃及重建相關土地之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及賠償損失的法律訴訟程序。廣東文化產業園否認珠影製片的指控及涉嫌違反事項的責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入稟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向珠影製片提出反申索，要求珠影製片繼續履行框架協議及賠償損失（詳情請參閱附註14）。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首份民事判決書》」）。根據其所示，廣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且裁定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3,172,000港元）及珠影製片（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地主）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已就《首份民事判決書》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頒令駁回《民事判決書》並判廣東文化產業園勝訴兼獲得訟費（「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首份民事判決書》，本集團已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及撤銷建設保證金分別約84,467,000港元及23,310,000港元。

首次開庭審理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在首次開庭審理後，雙方律師就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要求提交補充文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指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為終審判決（「《終審民事判決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經過與珠影製片的數次討論後，廣東文化產業園向珠影製片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內部份一直用作停車位之土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歸還予珠影製片之停車位而確認之處置投資物業虧損約13,514,000港元。處置投資物業虧損乃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項目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法律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約169,521,000港元）（「要求函件」）。

本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管理層（「管理層」）正考慮有關《終審民事判決書》及要求函件的法律意見，並正評估對本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財務狀況的法律影響，以及管理層可採取的任何其他可行法律行動方案。同時，管理層現正根據所提交的建議書與珠影製片進一步進行商討，以就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由於管理層採取的該等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行動」）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未能評估進一步行動成功的可能性，亦不能就該事項對本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

已竣工物業指作為購物廣場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營運已竣工物業。因此，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及其相關租賃業務，本集團則繼續將該等資產列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約431,398,000港元，及將應收承租人租金列作本集團截至該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24,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835,000港元）（假設從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的法定合約權利及支付珠影製片的租賃款項將維持不變，以及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

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此乃按租金收入資本化，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以及考慮到應付給珠影製片的租金，並假設如上文所述以及在未來年期分配給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每月租賃費用之基礎仍然與框架協議繼續執行一樣。

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經參考廣州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分析所得的收益後釐定，並經考慮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後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與過往年期比較概無變動。於評估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之用途。

評估投資物業時所用的關鍵數據包括的貼現率介乎6.9%至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至7.1%），風險溢價為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及市場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7至55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至525元）或土地收益率為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貼現率或風險溢價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市場租金或土地收益率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公允值等級之資料詳情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	<u>431,398</u>	<u>431,39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	<u>439,616</u>	<u>439,616</u>

於期內，不同級別之間並無相互轉換。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35,620</u>	<u>21,179</u>

除應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收入於簽發發票後到期結算外，本集團乃根據所銷售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而給予其貿易往來客戶不同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5,255	19,932
三至六個月	165	820
六個月以上	<u>200</u>	<u>427</u>
	<u>35,620</u>	<u>21,17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8	757
一年以上	<u>884</u>	<u>896</u>
	<u>992</u>	<u>1,65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限期內繳付。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1,915	13,515
應付租金及滯納金(附註a)	34,695	30,798
應付工程成本款	2,435	2,489
其他應付稅額	1,907	1,163
預收款(附註b)	17,773	18,007
租戶繳交之租賃按金	15,935	15,558
其他	7,304	11,095
	91,964	92,6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租金乃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物業租賃權而需支付月費約34,69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0,000港元)，而該費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已逾期。

另外，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000港元)為按《民事判決書》裁定而需付逾期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之滯納金(詳情請參閱附註14)。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達成諒解備忘錄並已收到預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該預付款項為無擔保、無息和無固定償還條款。本公司旗下該附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就佛山的電腦圖像製作發展項目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約為15,183,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於本期或去年中期期間均無任何變動。

14.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應訴通知書》（「《應訴通知書》」）。於《應訴通知書》內載列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原告要求終止框架協議及訴訟請求當中包括賠償因涉嫌違反事項而導致之原告經濟損失約人民幣75,77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按原告的申請頒令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賬戶（「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遭凍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次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再次開庭。在第二次開庭審理時，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雙方進行調解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顧問申請把調解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

就以上的法律訴訟，廣東文化產業園否認原告的指控及涉嫌違反事項責任，且就要求原告繼續履行框架協議及賠償廣東文化產業園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反申索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接受有關申請。反申索案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首次開庭審理，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顧問要求，就涉嫌違反事項訴訟及反申索案件一併把調解期再度延長一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首份民事判決書》。根據《首份民事判決書》所示，廣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此外，《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及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促請頒令駁回《首份民事判決書》，並判定廣東文化產業園勝訴兼獲得訟費，而廣東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受理有關上訴。首次開庭審理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在首次開庭審理後，雙方律師就廣東高級人民法院要求提交補充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指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為終審判決（「《終審民事判決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廣州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執行《首份民事判決書》判決，廣東文化產業園已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並解除所凍結之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經過與珠影製片的數次討論後，廣東文化產業園向珠影製片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內部份一直用作停車位之土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法律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約169,521,000港元）。

管理層正考慮有關《終審民事判決書》及要求函件的法律意見，並正評估對本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財務狀況的法律影響，以及管理層可採取的任何其他可行法律行動方案。同時，管理層現正根據所提交的建議書與珠影製片進一步進行商討，以就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由於管理層採取的該等進一步行動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未能評估進一步行動成功的可能性，亦不能就該事項對本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

視乎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多個科目會有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須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已反映列作收益的租金收入，以及就損失及其他成本有關的賠償計提撥備。然而，現階段無法評估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下文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不表示結論的基礎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涉及金額為431,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616,000港元），以及擁有改造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的在建物業權益，而有關在建物業根據規管相關土地租賃的框架協議內原定的建築竣工期已屆滿。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進一步披露，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貴公司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相關土地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原告申索賠償因涉嫌違反事項而導致之經濟損失及要求終止框架協議。廣東文化產業園亦向原告提出反申索申請，要求原告繼續履行框架協議，並賠償廣東文化產業園的經濟損失。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及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3,172,000港元），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擁有者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珠影製片所有其他申索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頒令駁回《首份民事判決書》，並判定廣東文化產業園勝訴兼獲得訟費（「上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首份民事判決書》，貴集團已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及撤銷建設保證金分別約84,467,000港元及23,310,000港元。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營運已竣工物業。因此，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及其相關租賃業務，貴集團則繼續將該等資產列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約431,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616,000港元），及將應收承租人租金列作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4,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835,000港元）（假設從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的法定合約權利及支付珠影製片的租賃款項將維持不變，以及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

首次開庭審理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在首次開庭審理後，雙方律師就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要求提交補充文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指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為終審判決（「《終審民事判決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經過與珠影製片的數次討論後，廣東文化產業園向珠影製片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內部份一直用作停車位之土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法律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約169,521,000港元）（「要求函件」）。

貴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管理層（「管理層」）正考慮有關《終審民事判決書》及要求函件的法律意見，並正評估對 貴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財務狀況的法律影響，以及管理層可採取的任何其他可行法律行動方案。同時，管理層現正根據所提交的建議書與珠影製片進一步進行商討，以就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由於管理層採取的該等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行動」）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未能評估進一步行動成功的可能性，亦不能就該事項對 貴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

視乎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可能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多個科目會有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可能須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已反映列作收益的租金收入，以及就損失及其他成本有關的賠償計提撥備。然而，現階段無法評估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有鑒於有關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其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全面影響，本行不會就此表示結論，此事項亦引致本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不發表意見。

不表示結論

因為於不表示結論的基礎一段描述之事項重要性，本行未能獲取足夠適當證據以對中期財務資料達成結論。因此，本行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不表示結論。

本行謹請 閣下注意載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自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及25」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9及14」。

特別及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決議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8港元（「特別股息」），總額約為121,460,000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6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90,929,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60,676,000港元相比，增加30,253,000港元。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在「六一」檔期推出原創動畫電影《潛艇總動員：海底兩萬里》，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2,7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49,746,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28,978,000港元相比，上升20,768,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回顧期間確認了《潛艇總動員：海底兩萬里》的直接生產成本及兩個原創項目的節目成本攤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為9,8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7,000港元上升5,354,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4,230,000港元及8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為2,8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2,887,000港元相比，減少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27,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30,000港元），主要是員工成本、辦公室營運費用及折舊及攤銷。行政開支亦包括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的租賃成本，鑒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就珠影文化產業園已竣工物業的經營條款仍在商討階段，因此本集團按框架協議所訂的租賃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全數確認至損益，當中分配至第一期的租賃成本確認在銷售成本內，而第二期的租賃成本則在行政成本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為2,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為已竣工物業，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均由合資格專業評估師評估而釐訂。本回顧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亦包括就二零一八年六月歸還予珠影製片之停車位而確認之處置投資物業虧損約13,5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21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708,000港元相比減少492,000港元，主要是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原創動畫電影票房及版權、動畫電視片版權、動畫品牌衍生產品營運、展覽展示影片製作等項目及出租物業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的動畫影視製作項目需求開始增多，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承接了數部動畫電影及電視系列片的部分中期製作。在原創影視項目方面，《潛艇總動員》系列的第六部電影《潛艇總動員：海底兩萬里》在二零一八年「六一」國際兒童節檔期於中國上映，票房約人民幣70,000,000元；而電視動畫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第二集系列亦已在視頻網站及國內電視頻道播放。此外，分部與一間具規模的中國高智能玩具公司共同投資合拍一部新的原創科幻動畫系列連續劇《星際車神》，現已開始投入製作中，期望雙方能利用此戰略合作產生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視動畫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榮獲中國文化藝術政府獎第三屆動漫獎之「最佳動漫作品」獎項，亦獲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推薦為「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優秀國產電視動畫片」及獲選為中國廣播影視大獎·廣播電視節目獎第25屆電視文藝「星光獎」電視動畫節目大獎提名作品。原創動畫電影《潛艇總動員》系列入圍二零一八中國卡通形象營銷大會之「卡通形象設計類優秀作品」。

展望未來，分部除積極投入原創電影開發外，同時爭取國際及國內項目製作服務，有效運用產能及人力資源，期望能達致最佳的整體效益及持續發展。

電腦圖像培訓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業務收入低於預期，由於部分專業課程因助學政策收緊及行業環境而影響招生進度，分部因應增加宣傳推廣力度以致成本增加。此外分部亦啟動建立互聯網職業教育平台，並把未來定位在藝術領域上，期望能增加收入來源。從去年開始，分部採用網絡直播課程形式參與一些中高職院校的授課，旨在透過網絡直播課程的教學形式以培養更多人才。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分部開發的「獅兔在線」教育平台，希望有助增加收入，第一期的基本功能已完成測試並正式上線。展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分部將重點放在完善網上教育平台的規劃及課程規模的拓展上，繼而整合多年來培訓業務所積累的行業人才以擴大講師隊伍並爭取行業認可及發展機會，期望能打造藝術領域人才培養及發展。

文化產業園

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高院民事判決書》」），駁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出之上訴，維持原審判決。有關所有訴訟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告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所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的上訴請求，維持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原審判決（「《首份民事判決書》」），其中包括裁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3,172,000港元）及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立案執行判決，並隨後解除所凍結之銀行帳戶。本集團已就《首份民事判決書》有關裁定，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撇銷建設保證金及租金滯納金分別約84,467,000港元、23,310,000港元及3,172,000港元。

收到《高院民事判決書》後，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珠影製片的代表見面並作出初步討論。會議上，珠影製片代表表示期望廣東文化產業園首先儘快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即未開發之土地；並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即已竣工物業，的未來安排再作進一步商討。會議後，管理層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與中國法律顧問開會聽取法律意見，全體股東同意並接納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一籃子商討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整體安排。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再次與珠影製片代表會面，會議上管理層向珠影製片代表提出一籃子商討的建議，並表示期望儘快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珠影製片仍然堅持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首先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經過數次討論後，為表示本公司對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誠意，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珠影製片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內一直用作停車位之部份及與珠影製片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整體安排繼續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由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的信函要求移交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相關物業及要求賠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總額約為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約169,521,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珠影製片尚未與廣東文化產業園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如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會及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

廣東文化產業園仍然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假設從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及支付珠影製片的租賃款項的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以及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確認的收益約24,886,000港元。管理層將與珠影製片代表保持緊密磋商，期望能儘快落實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經營條款，倘若磋商的結果並非有利於分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列賬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公允值及未來分部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於期內，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高院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書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該訴訟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16,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687,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以及結構性存款236,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000港元）。另外，由於本集團之有限制存款已在本年度第二季獲解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有限制性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貸或透支。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乃根據流動資產402,00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09,833,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貫徹審慎理財，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充裕，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務資源在本年八月派發特別股息後仍能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848,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673,000港元）。減少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11,025,000港元，惟當中有部分被來自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8,683,000港元所抵銷。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賺取收益，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的訴訟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3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然而，本公司已委託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協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程晓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程晓宇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徐量先生（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dc-world.com 內刊載。